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洪妙昇
電 話：049-2332121 #3120
Email：tmb_mshu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0655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B302205_1_111109272405.docx)

主旨：修正「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第九點修正規定（含修正對照表）乙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 九點修正規定

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與業者溝通紀錄、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

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 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u>與業者溝通紀錄</u>、<u>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u>。</p>	<p>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將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p>	<p>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准予備查第九屆第三會期財政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事項，為強化審查機制，增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財政部備查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提供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參考，強化適法性審查，降低對產業之衝擊，並符成本效益。</p>